

2018 年度中技社科技獎學金

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及「境外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前言

中技社成立於 1959 年，以「引進科技新知，培育科技人才，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為目的」為創設宗旨。於 1962 年設置「工程教育研究基金」，以頒發獎學金給予優秀之大學生及研究生，至今受獎者近 3,800 人。為獎勵在台進修碩、博士學位之優秀境外研究生，自 2014 年起設置境外生研究獎學金，並於 2016 年起針對需要經濟協助的境外生，申請境外生研究獎學金時，可附加申請境外生生活助學金。2017 年起將境外生生活助學金獨立出來，可單獨個別申請，讓需要經濟協助之境外研究生，在臺求學期間生活無虞並能專心學習。

二、獎學金活動內容

1.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(1)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：15-25 名；每名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(2)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：10-20 名；每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2. 申請資格

(1)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

(a) 正式在台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指定大學理、工相關領域科系所境外優秀學生

(b) 研究所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；採用級等之學校，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，以供評核。

(2)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

(a) 正式在台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指定大學院校理、工相關領域科系所境外優秀學生，在經濟上確有困難並需資助者。

(b)研究所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；採用級等之學校，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，以供評核。

3.申請對象

(1)境外生研究獎學金

a.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交通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等 8 校 100 系所，在台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境外優秀在學學生。

b.每系所限推薦一位參與甄選。

(2)境外生生活助學金

a.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交通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等 8 校 100 系所，在台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境外優秀在學學生。

b.每系所限推薦一位參與甄選。

4.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與「境外生生活助學金」可同時申請，也可個別申請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1.獎學金推薦申請：於 2018 年 5 月下旬發函至接受申請之各校。

2.申請方式：

(1)各項獎學金線上報名以及書面資料寄送，二者均完成方受理申請。

a.線上報名：請逕至中技社網站，中文網址：<http://www.ctci.org.tw/>

英文網址：<http://www.ctci.org.tw/8831/>

b.書面資料：線上報名完成後，下載「全冊彙整」資料，自行列印輸出製作成書面資料，並經由各系、所推薦申請。

(2)申請者書面資料，統一由學校彙整函送本社，不受理個人或團隊直接向本社申請。

3.申請所需提送文件

■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

A.基本資料

- a.系所推薦表、申請表
- b.自傳(中、英文均可)
- c.學生證、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及護照(有照片頁)影印本各乙份
- d.研究所歷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(中文或英文均可)
- e.教授推薦函(至少一封)

B.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

C.績優事蹟條列說明

- a.參與專案、計畫等
- b.重要著作之詳細資料
- c.證照、獎狀、專利等

D.其它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

■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

A.基本資料

- a.系所推薦表、申請表
- b.自傳(中、英文均可)
- c.學生證、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及護照(有照片頁)影印本各乙份
- d.研究所歷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(中文或英文均可)
- e.檢附「境外生生活助學金指導教授推薦函」

註：推薦教授需詳實載明該學生之經濟需求

B.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

C.績優事蹟條列說明

- a.參與專案、計畫等
- b.重要著作之詳細資料
- c.證照、獎狀、專利等

4.申請期限、書面資料送件地址

(1)申請期間：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9月15日止。(書面資料送達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2)送件地址：台北市106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8樓向玉琴小姐收；聯絡電話：(02)2704-9805分機62；E-mail: zin@email.ctci.org.tw。

5.其它注意事項

(1)獲獎同學當學年度同時獲得本社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及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(校內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及科技部等單位提供之獎學金除外)，應誠實告知，並擇一受領，若發現有違反事實，將追繳已發放之中技社科技獎學金。

(2)基於資源分配之廣泛性，本獎學金以不重複給予歷年已得獎者為原則，「境外生生活助學金」不在此限。

(3)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。

四、審查作業

1.成立評審委員會

由本社聘請產、學、研界之賢達及本社具理工相關背景之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2.評審方式

(1)境外生研究獎學金：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。

(2)境外生生活助學金：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。

3.評審原則

(1)境外生研究獎學金：「過去研究績效」及「未來發展潛力與貢獻」。

(2)境外生生活助學金：著重於境外研究生完成學業之「經濟需求性」。

4.評審項目

■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

評審項目	權重
(1) 學業成績	10%
(2) 研究論文主題 A. 研究計畫的可行性(組織架構、研究方法嚴謹性及參考文獻之周延性) B. 研究計畫的前瞻性:對未來之科技發展與應用具有重大之潛在效益 C. 初步研究的成果(含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) D. 對學術與科技之潛在貢獻	60%
(3) 優異表現 A. 參與專案計畫 B. 國內外競賽成績表現 C. 其它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	30%

■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

評審項目	權重
(1) 成績、論文及其他優異表現	30%
(2) 完成學業之經濟資助必要性	70%

5. 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調整與修正評審項目建議及參考權重之比例。

五、頒獎作業

1. 預定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2. 典禮除邀請貴賓致詞外，亦將邀請知名人士進行專題演講，與得獎者分享新知或職涯發展經驗，隨後由選擇指定之得獎者發表感言，會後所有與會貴賓及得獎者合影及餐敘。
3. 由得獎者提供相關論文研究海報於典禮會場展示。
4. 得獎者需提供約 150 字的感言，以供編入「2018 年獎學金得獎人簡冊」。
5. 得獎者之研究內容將刊登於本社網站及「中技社通訊」。

六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